

**Individual Section Mode**

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

[Advanced Search](#)**Selection Menu****Select Laws**[Ordinance](#)
[Sub. Leg.](#)
[Ord. & Sub. Leg.](#)**Select Version**[Current](#)
[Current & Past](#)**Go To Chapter****Enter****Go To**[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, etc.](#)**Whole Enactment Mode**WEB ACCESSIBILITY
CONFORMANCE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

條文內容

[加入打印列表](#) [加入書籤](#) 章： 11 標題： 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 憲報編號： 123 of 1997
條： 5 條文標題： 通常的監誓方式 版本日期： 01/07/1997

(1) 監誓與宗教式宣誓可以下述形式及方式進行—

作出宗教式宣誓的人須手舉新約聖經，如屬猶太教徒，則須手舉舊約聖

經，並須讀出或跟隨監誓人員複述以下字句：

“本人謹對全能上帝(天主)宣誓，”，

繼而讀出法律訂明的誓言字句。(由1997年第123號第4條修訂)

(2) 除非即將作出宗教式宣誓的人提出反對或身體上無能力如此宣誓，否則有關人員須按照上述形式及方式監誓：

但如作出宣誓的人既非基督徒，亦非猶太教徒，則可按照適合該人宗教信仰的方式監誓。

(3) 在本條中，“人員”(officer)指獲授權監誓的人。

[比照 1909 c. 39 ss. 2 & 3 U.K.]

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